

ICS 87.060.10
G 54
备案号:18479—2006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3852—2006

颜料筛余物测定法

Determination of residue on sieve of pigments

2006-07-27 发布

2006-10-1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哈尔滨油漆厂。

本标准为国家标准清理评价后由国家标准直接转化为化工行业标准，仅进行了编辑性修改，技术内容不变。

本标准于1979年以HG 1-461—79首次发布，1979年第一次修订为GB/T 1715—1979，本次直接转化为化工行业标准。

本标准委托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颜料筛余物测定法

1 范围

本方法是指颜料通过一定孔径的筛子后,剩余物质量与试样质量之比。以百分数表示。

2 材料和仪器设备

- 2.1 筛子:内径 65 mm~70 mm、高 35 mm~40 mm;
外径 75 mm~80 mm、高 50 mm~55 mm;
- 2.2 中楷羊毛笔:毫长 25 mm~30 mm;
- 2.3 天平:感量 0.01 g、0.000 2 g;
- 2.4 电热鼓风箱:灵敏度 $\pm 1^{\circ}\text{C}$;
- 2.5 95 %乙醇:化学纯。

3 测定方法

3.1 甲法:湿筛法

称取试样 10 g(准确至 0.01 g),放入用乙醇润湿过的按产品标准规定的已恒重的筛内,再用乙醇将试样润湿,手持筛子的上端,将筛底浸入水中,用中楷羊毛笔轻轻刷洗,直至在水中无颜料颗粒。再用蒸馏水冲洗两次,用乙醇冲洗一次。最后放入 $(105\pm 2)^{\circ}\text{C}$ 恒温烘箱中烘 2 h,迅速取出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称量(准确至 0.000 2 g),直至恒重。

筛余物百分数(X)按下式计算:

$$X = \frac{m_1 - m_2}{m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m —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1 ——空筛和剩余物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2 ——空筛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平行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 10 %,取其平均值为测定结果。

注:有机颜料称量 2 g~3 g。

3.2 乙法:干筛法

称取试样 10 g(准确至 0.01 g),放入按产品标准规定的已知质量的筛内。手持筛子的上端轻轻摇动。用中楷羊毛笔将颜料轻轻刷下,直至在白纸上无色粉为止。然后将剩余物连同筛子一起称量(准确至 0.000 2 g)。

筛余物百分数(X_1)按下式计算:

$$X_1 = \frac{m_1 - m_2}{m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:

m —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1 ——空筛和剩余物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2 ——空筛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平行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 10 %,取其平均值为测定结果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化工行业标准

颜料测定法

HG/T 3851~3854—2006

出版发行:化学工业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)

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1 $\frac{3}{4}$ 字数12千字

2006年12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

书号:155025·0354

购书咨询: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:010-64518899

网址: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,如有缺损质量问题,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定价:18.00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